

镇原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
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第十一包）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24

项目编号: QYZC2024-0015-11

采购单位: 镇原县教育局

供货单位: 甘肃恒搏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核算办法：营养餐核算按学生在校实际人数、实际天数，5元/天标准核算，若按标准核算全年总金额大于中标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6.3 付款方式：经甲方审核，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6.4 付款方法：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质量检验和检测报告。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单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乙方对食材运输途中交通安全、食材安全等全权负责。

12.6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QYZC2024-0015-11)

甲方(需方): 镇原县教育局

乙方(供方): 甘肃恒搏商贸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一、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77.00776 万元, (大写: 柒拾柒万零柒拾柒元陆角整)。

二、货物标准(详见附件1)

面粉:

精制粉,符合 GB/T1355-2021 国家标准。加工精度按标准样品或仪器测定值对照检验麸星。灰分含量(以干基计) $\leq 0.70\%$; 脂肪酸值(以湿基, KOH 计) ≤ 80 (mg/100g); 水分含量 $\leq 14.5\%$, 含砂量 $\leq 0.02\%$, 磁性金属物 ≤ 0.003 (g/kg); 湿面筋含量 $\geq 22.0\%$, 色泽、气味正常, 外观形态: 粉状或微粒状, 无结块, 无添加剂。

大米:

二级,符合 GB/T 1354-2018 国家标准。碎米总量 $\leq 7.5\%$, 其中小碎米 $\leq 0.3\%$; 不完善粒 $\leq 3\%$; 加工精度: 精碾; 垩白度 $\leq 4.0\%$, 直链淀粉含量 13.0-20.0%, 水分 $\leq 15.5\%$, 杂质限量: 总量 $\leq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leq 0.02\%$; 黄粒米含量 $\leq 0.5\%$, 互混率 $\leq 5.0\%$; 色泽气味正常。

胡麻油:

二级压榨,符合 GB/T 8235-2019 标准。色泽浅黄色至棕红色; 气味、滋味具有亚麻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无添加剂, 无杂质; 透明度(20℃) 允许微浊;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leq 0.2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值(以 KOH 计) ≤ 3.0 (mg/g)。

大肉: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9939.1-2001)或国家更新标准。大肉必须是无公害, 定点屠宰, 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合格

2. 色泽。肌肉有光泽，色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 粘度。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粘手。弹性。指压后的凹陷可恢复。气味，具有鲜大肉正常的气味。肉眼可见异物。不得带伤斑、血淤、血污、碎骨、病变组织、淋巴结、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

鸡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2749-2015 或国家卫生、食品安全最新标准. 新鲜、无公害鸡蛋。

2. 外观、口感、加工质量要求：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蛋白必须透明、紧密且具有一定的粘稠度，蛋黄轮廓较明显。

蔬菜及辅料：

1. 蔬菜类执行标准：GB/T 8854-1988 或国家更新标准，应保证色泽鲜嫩、外表干爽、无泥沙、无杂质、无腐烂、无枯黄败叶、无虫害、无霉(病)斑、无异味，形态大小均衡、无污染、重金属及农药残留不超标。

2. 辅料符合国家标准，辅料的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同期市场价格。

3. 蔬菜、辅料价格不能高于当地同期市场价格。

调料：

调味料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常，袋装调料封口平整，无破包、漏包，无污染，无过期变质。

备注：所有食材均是非转基因食品。

三、交提货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的要求，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将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每周至少配送一次。根据营养膳食计划政策要求，每生每周必须保证供应三次奶，三次鸡蛋和二次肉菜，学校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核算确定采购种类和数量，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1、检查验收：中标人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2、货物验收：中标人所提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提供“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中标人交货时，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适，中标人负责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实施学校管理人、中标人、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四、付款方式及供货周期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学年原则上结账两次（供应商提供税务发票），若供应商出现供货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等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供货周期：供货周期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学之日起至2024年秋季学期放假之日终止。

五、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中标后，为了确保该民生项目顺利实施，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指定专用账户缴纳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并持交款票据方可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在该项目顺利实施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如中标人未能保质保量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履约保证金缴纳户名：镇原县教育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原城关分理处


账号：27280601040001048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乙方（供方）在供应期间未按合同要求供应，或者供应无证、过期、有害食品，造成严重后果或引起群发性事件；或者因经营管理问题，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或被投诉举报经查实超过2次，或学校测评两次70分以下，甲方（需方）有权终止供应合同。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取消其经营服务资格的企业，3年内不得进入镇原县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采购服务市场。
4. 本合同一式柒份，需方叁份，供方贰份，代理机构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 其他：

| | |
|--|---|
| <p>需方：镇原县教育局 盖章： 地址：镇原县茹河东路11号 电话：0934-7163936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日期：2024.2.26</p> | <p>供方：甘肃恒搏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常山行政村常山自然村20号 电话：1529344924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2.26 账号： 开户行：</p> |
|--|---|



鉴证方：甘肃广基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镇原县城关镇南环路 18 号（原农机局）

电 话：0934-7182566

鉴证方代表签字：刘空利

签约时间：2024年 2月26 日

附件：

1. 采购清单
2. 中标通知书
3. 镇原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生周食材用量控制

表

附件 1:

镇原县教育局 2024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清单 (包十一)

| 项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价 | 采购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1 | 面粉 | 远帆 | 精制粉 | 镇原县远帆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2.1 | 39672 斤 | 83311.2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每人每周 0.9 斤, 共 40 周) |
| 2 | 大米 | 顶农 | 二级 | 宁县顶农米业有限公司 | 2.7 | 17632 斤 | 47606.4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每人每周 0.4 斤, 共 40 周) |
| 3 | 胡麻油 | 锁平 | 二级压榨 | 镇原县锁平榨油坊 | 10.5 | 6612 斤 | 69426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每人每周 0.15 斤, 共 40 周) |
| 4 | 大肉 | 金德隆 | / | 兰州金德隆肉产品有限公司 | 17 | 13224 斤 | 224808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每人每周 0.3 斤, 共 40 周) |
| 5 | 鸡蛋 | 凤安村谷物蛋 | / | 宁夏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0.8 | 132240 个 | 105792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每人每周 3 个, 共 40 周) |
| 6 | 蔬菜及辅料 | 当季 | / | / | 1.3 | 143260 斤 | 186238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每人每周 3.25 斤, 共 40 周) |
| 7 | 调料 | / | / | / | 1.2 | 44080 斤 | 52896 | 采购数量 (学生数: 1102 人, 共 40 周) |
| 合计 | 小写: 770077.60 元 大写: 柒拾柒万零柒拾柒元陆角整 | | | | | | | |

备注: 数量以项目学校实际使用量为准, 面粉, 大米, 胡麻油、鸡蛋、大肉的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蔬菜及调料因季节不同, 有价格波动, 具体价格根据各季节行情, 由中标供应商和学校共同商定后供应。



中标通知书

QYZC2024-0015-11号

甘肃恒搏商贸有限公司：

镇原县教育局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乳制品采购项目（二次）于2024年02月24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你公司为中标候选人。镇原县教育局已确定你公司为镇原县教育局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乳制品采购项目（二次）中标供应商，特此通知，请务于本通知书发出30日内，与镇原县教育局签定政府采购合同。中标内容如下：

| | | |
|--|---|---|
| 项目名称 | 镇原县教育局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乳制品采购项目（二次）十一包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中标范围 | 详见附表 | |
| 中标内容 | 1.中标供应商：甘肃恒搏商贸有限公司 (小写)：770077.600000元（大写）：柒拾柒万零柒拾柒元陆角 | |
| 交易中心： | 采购人： | 代理机构： |
|  2024年02月26日 |  2024年2月26日 |  2024年2月26日 |

甘肃恒搏商贸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镇原县教育局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及乳制品采购项目（二次），含货物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具体内容及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提示

合同签订后请将合同（PDF格式）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中标保证金自合同（协议书）上传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退还。

镇原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每生周食材用量控制表

单位：斤、个、袋、元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每人次供应量 | 每周供应次数 | 周供应总量 | 周总价 | 备注 |
|----|---------------|---------------|--------|--------|-------|------|----|
| | 合计 | | | | | 25 | |
| 1 | 乳制品 | 每袋(盒) ≤ 1.95元 | 1 | 3 | 3 | 5.85 | |
| 2 | 鸡蛋 | 每个 ≤ 0.8元 | 1 | 3 | 3 | 2.4 | |
| 3 | 大肉 | 每斤 ≤ 14.1元 | 0.15 | 2 | 0.3 | 4.23 | |
| 4 | 大米 | 每斤 ≤ 2.7元 | 0.2 | 2 | 0.4 | 1.08 | |
| 5 | 面粉 | 每斤 ≤ 2.1元 | 0.3 | 3 | 0.9 | 1.89 | |
| 6 | 胡麻油 | 每斤 ≤ 11元 | 0.03 | 5 | 0.15 | 1.65 | |
| 7 | 蔬菜、豆制品、粉类、菌类等 | ≤ 2元 | 0.65 | 5 | 3.25 | 6.5 | |
| 8 | 辅料等 | | | | | 1.4 | |

备注：蔬菜、豆制品、粉类、菌类、辅料周供应量价格合计不能大于周总价的35%。



